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西大植保【2019】1号

管理，研究院的科研用房由研究院统一管理。

第三条 由学院统一管理的科研用房要按照学校房产管理部门
上进行规划，具体为：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科技楼搬迁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(按原: 现=2.5: 1 面积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(西侧部分)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2 楼及其他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

人, 讲师在公共办公室办公。在科技大楼内, 教授、副教授等的分配面积均在书楠楼内相应级别的办公。

第五条 各系规划用房超出分配面积的部分申请借用方式再分配, 即二级学科团队在学院功能布局前提下自行协调借用。当团队间不能协调时, 按团队过去 3 年科研绩效比例划分借用, 团队和个人借用面积向学院申请并备案。

第六条 上述房屋布局规划试行办法是便于学院管理和促进学

科发展, 学院和书楠楼学院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,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金、物业费等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